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1 月 4 日
發稿單位：宜蘭行政執行處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20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就 100 年 11 月 4 日報載

「車報廢被指逃稅還扣薪監理單位搞烏龍」新聞之說明

報載宜蘭縣楊姓男子的小客車 10 年前報廢，車牌也繳回，但 3 年前台中市停車管理處向他催繳「停車費」，監理單位又依據該筆停車費之相關資料，認定他繼續使用報廢車輛逃稅，追討 7 年的燃料費及牌照稅，直至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扣薪命令始知上情。

查義務人楊先生因欠繳 95 至 97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罰鍰，經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於 100 年 8 月陸續移送執行，宜蘭行政執行處核發扣薪命令後，移送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 日，以台中市政府交通局查復本件因登錄停車資料與車籍資料不符，停車費核課有誤為由，請求撤回執行，宜蘭行政執行處已於 100 年 11 月 4 日撤銷扣薪命令，以維護楊先生之權益。